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交簡字第145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NGUYEN VAN THEM 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文添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179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NGUYEN VAN THEM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攔查時間應更正為「15時34分許」、第7行酒測時間應更正為「15時49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 NGUYEN VAN THEM 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，已透過學校教育、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，則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，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本應知所警惕，卻於本案於服用酒類後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，貿然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，除危及己身安危，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，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，態度尚佳，且本次酒駕並未肇事造成實害，兼衡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為外籍勞工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及其於我國境內無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越南籍之外國人，為耀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合法來臺工作者，居留期限至民國110年7月26日，為合法居留，有被告居

01 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資料查詢明細1份在卷可稽（見偵查卷
02 第15頁），雖因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03 告，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，業如前述
04 ，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
05 ，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、性質及被告之品行、生活狀況等
06 節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併
07 此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
09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11 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1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華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林希潔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2 日

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
25 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8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9 能安全駕駛。

30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799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 年度偵字第 00000
號

被 告 NGUYEN VAN THEM (越南籍)

男 29 歲 (民國 81 【西元 1992
】年 1

月0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 0 段 000 ○ 0
號 2 樓 203 房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0號

居留證號碼：HC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THEM 自民國110 年5 月2 日13時許起至同日14時許止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○0 號2 樓203 房宿舍內飲用啤酒3 罐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許自該處騎乘電動自行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49 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 段000 號前，為警攔檢盤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1毫克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 NGUYEN VAN THEM 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桃園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份及現場照片2 張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
02 共危險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
07 檢 察 官 盧奕勳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31 日

10 書 記 官 張耕樺

11 附記事項：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7 所犯法條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